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10 -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 16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16 -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我部门”）对2024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部门主要职责分别是：（1）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3）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全市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划并组

织实施，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4) 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工作。负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和基金统筹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5) 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6)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监管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负责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7) 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并做好相关实施工作，参与全市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综合管理全市职称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

养，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石（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执行职业资格制度，负责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工作。（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考核奖惩、培训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市直部分事业单位及中央驻石单位工资基金手册管理工作。（9）负责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市直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负责全市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工作，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10）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复核、备案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工作；负责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管理工作，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1）负责农民工工作，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纳入我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石家庄市就业服务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石家庄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石家庄技师学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我部门现有人员 582 人(含离休人员 3 人), 其中行政人员 125 人,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29 人, 非参公人员 228 人。

3、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 我部门共有固定资产 19527.94 万元, 货币资金 986.72 万元。我部门资产管理依照政府采购目录进行政府采购, 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 做到支出合理, 物尽其用。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102632.4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437.66 万元, 事业收入 201.82 万元, 其他收入 17993 万元。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102632.48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5288.83 万元, 项目支出 87343.65 万元。

2024 年全年预算收入为 101480.7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603.44 万元, 事业收入 201.82 万元, 其他收入 13675.48 万元。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数为 101480.73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5089.77 万元, 项目支出 86390.97 万元。

2024 年决算收入为 100858.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010.2，事业收入 172.44 万元，其他收入 13675.48 万元。2024 年决算支出数为 10085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50.91 万元，项目支出 85322.7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4.45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省、市三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两会”、全市“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暨经济工作推进会议、全省人社工作会议以及全省人社系统重点工作部署会的安排部署，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扎实推进“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和 20 项民生工程各项目标任务为主要抓手，推动全市人社工作在全省争第一、在全国创一流，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 分项绩效目标、指标

（1）就业更加充分质量更高

绩效目标：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聚焦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企业，强化用工、培训、补贴等一揽子政策扶持；聚焦高校毕业生规模再创新高的情况，进一步拓宽市场化、政策性就业渠道；聚焦困难群体求职就业面临的问题，分层分类提供就业援助，

以政策红利的充分释放，稳市场主体、扩就业岗位，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绩效指标：实现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4 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 28541 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52 万人以上，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

（2）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更可持续

绩效目标：深化社保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做好我市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抓好社保基金风险防控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进行。

绩效指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达到 269.9 万人，工伤保险达到 192.3 万人，失业保险达到 160.6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达到 386.1 万人。

（3）人才总体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修改完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市级实训中心建设。

绩效指标：2024 年年末，具有专业技术资格人才数量达到 66 万人，高技能人才数量达到 31 万人。评定 2 至 3 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基地、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4) 人事工资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绩效目标：严密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全面实行事业单位招聘市级统招统考制度。创新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机制，激发事业单位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落实事业单位工资标准调整工作。

绩效指标：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平、公正。结合事业单位发展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特殊需要，探索创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特设岗位管理办法。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5)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继续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和社会组织。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专项行动，规范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完善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项制度，深入开展根治欠薪系列专项行动，确保欠薪治理长效常态。

绩效指标：2024年年末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持续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标准化建设，确保实现按期结案率92%、调解率62%的年度目标。

(6)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绩效目标：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巩固“1+7+X”人社服务样板工程和“1+20+30”样板创建活动成果，发挥好乡镇（街道）、村（社区）点多便民作用，将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劳动关系等市级已经延伸下沉的服务进行整合，量身打造综合服务场

景。同时，全面推进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努力实现平台更优、行风更优、服务更优。

绩效指标：以“10分钟便民服务圈”为基础，全面实现全市“市、县、乡、村”四级人社服务规范统一。完成市县乡村四级一体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的目标，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人社业务量，将“就近办”“全市通办”效果真正发挥出来。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我部门为推进本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副局长徐志峰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局规划财务科科长赵立军、局办公室主任刘进、局机关党委（纪委）专职副书记孟文哲及局属二级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员。

2.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

由预算绩效管理小组牵头，组织各参评人员制定自评工作方案，第一阶段：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2024年人社局绩效文本，人社局决算表、人社局预算文本。第二阶段：收集项目实施的详细资料，包括：各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情况、各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佐证资料。第三阶段：与项目相关负责人面谈沟通，收集项目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和建议。第四阶段：对资料进行分类

整理、审查和分析。

3. 绩效评价主要过程及方法

一是召开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培训会议，落实自评工作责任，组织各单位对本单位项目逐一进行自评。二是收集、整理各单位项目自评表、绩效目标及指标实现情况证明材料。三是由预算绩效管理小组牵头，组织各参评人员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一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比较分析；二是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参评人员评估打分、参考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结果等方式进行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小组成员对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

（二）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绩效自评将结合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全面、真实、客观地对我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支出情况、相关制度健全性、项目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成效和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我部门履行部门职责作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

（三）绩效自评内容

本次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包括：一是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情况；二是部门预决算收支情况；三是部门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四是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部门履职投入、履职过程、履职产出及履职效果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 2024 年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省、市三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两会”、全市“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暨经济工作推进会议、全省人社工作会议以及全省人社系统重点工作部署会的安排部署，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扎实推进“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和 20 项民生工程各项目标任务为主要抓手，推动全市人社工作在全省争第一、在全国创一流，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就业更加充分质量更高（满分 16 分，得 16 分）

2024 年我部门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成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4.73 万人，完成全年任务（14 万人）的 105.19%，总量和完成率位居全省“双第一”。发放担保贷款 2.44 亿元，同比增长 28%。全年开展补贴性培训 7.72 万人次，完成年度任务（4.7 万

人) 164.19%，培训规模全省第一。

数量指标(4分)：截至2024年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4.73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05.19%，各县(市、区)均完成年度计划，桥西区、井陘县、新华区完成比例较高；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3.81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33.60%。各县(市、区)均完成年度计划，平山县、桥西区、井陘县完成比例较高；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2.16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42.18%。各县(市、区)均完成年度计划。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该项指标得满分。

质量指标(4分)：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6%，就业去向落实率好于上年水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25万人，脱贫劳动力就业8.93万人，重点群体就业保持总体稳定。全市67家孵化基地在孵实体5391户，带动就业1.15万人。

时效指标(4分)：援企稳岗等各类补贴资金发放速度和总量领跑全省。圆满完成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在2024年内顺利通过国家评估验收。新华区、正定县、桥西区提前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年度计划。该项指标得满分。

效益指标(4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前三季度达到37054元，增速5.3%，位列全省第2，排名创历史新高，我部门

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成效。该项指标得满分。

(2)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更可持续(满分 16 分, 得 15.75 分)

截至 2024 年底, 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97.73 万人, 比去年底增加 5.3 万人, 完成年度计划(新增扩面 2.55 万人)的 207.84%。

数量指标(4 分): 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17.98 万人, 比去年底增加 11.67 万人, 完成年度计划(新增扩面 5.56 万人)的 209.89%。全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64.91 万人, 比去年底增加 4.34 万人, 完成年度计划(新增扩面 1.01 万人)的 429.70%。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98.44 万人, 比去年底增加 6.1 万人, 已完成年度计划(新增扩面 1.97 万人)的 309.64%。

但在全市各县(市、区)中, 综保区、赞皇县、栾城区、矿区未完成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年度计划; 桥西区、新华区、综保区、栾城区、矿区未完成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年度计划。该项指标扣 0.25 分。

质量指标(4 分): 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提升年系列活动, 成功举办企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30 年座谈会, 在全省率先推出退管服务“石家庄模式”。积极推进社保数字化转型, 被人社部和省厅确立为工作联系点。在全省率先建成首个社保卡体验大厅。

时效指标（4分）：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每月人均194.47元，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4分）：社保体系的不断完善，实现了精准扩面，实现对劳动者参保情况精准化监管和智能化服务，减少了“漏保”、“脱保”、“断保”的情况发生，让更多人员充分享受到获得感、幸福感。

（3）人才总体水平进一步提升（满分18分，得18分）

2024年人才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才活力进一步激发。

数量指标（6分），截至2024年底，全市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26182人次，完成年度计划的227.67%。其中新增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4240人次，完成年度计划的235.56%。技工院校招生人数达到11107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07.83%。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77170人次，完成年度计划的160.77%。各县（市、区）均完成培训计划。

质量指标（6分），高标准实施人才项目，做好燕赵黄金台聚才计划拔尖人才、骨干人才等项目选拔，选拔培养15名拔尖创新人才。大力培养博士后青年科技人才，持续加强博士后平台建设管理，积极参加第二届河北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落实博士后各项补贴政策，力争新创建博士后平台2家以上。

效益指标（6分），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职称自主评审

范围，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贯通工作，突出重点领域、特殊人才、新兴职业的职称评价，全年新增专技人才3万人以上。继续开展“百名专家下基层专项服务活动”，全年服务场次不少于360场。

(4) 人事工资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满分16分，得16分）

质量指标（8分），我部门2024年度严密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全面实行事业单位招聘市级统招统考制度。创新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机制，激发事业单位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落实事业单位工资标准调整工作。

效益指标（8分），我部门组织的2024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平、公正。结合事业单位发展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特殊需要，探索创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特设岗位管理办法。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5)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满分16分，得16分）

当前社会思想意识更加复杂，不同群体利益诉求更加多样，一些矛盾持续向人社领域传导。我们要高度重视和警觉，积极应对和防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数量指标（4分），截至2024年底，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82.0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100%，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5.83%。积极开展和谐企业培育工作，今年培育20家以上市级样板企业、2个市级样板园区、5个市级

样板街道（乡镇）。

时效指标（4分），设置为欠薪案件处置及时性。在春节前、两会期间等重要时段，对欠薪案件处置情况“日通报、周调度”，督促存量案件及时处置到位，并对重点欠薪案件挂牌督办。

质量指标（4分），扎实开展制度执行年活动，强化源头治理，学习借鉴沧州市《根治欠薪十项机制》经验，落实落细“两金三制”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推动核心制度真落地、实运转。

效益指标（4分），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用，开展新就业形态企业集体协商“破冰”行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试点企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构建“基层+人民+仲裁+行政+司法+信访”的多元化调解格局。

（6）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满分18分，得18分）

制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两个指引”，培育百家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

数量指标（6分），上线运行退休“一件事”平台，打造“211”服务新模式，为2236人办理退休手续。全省率先完成社保卡服务“一件事”6项既定任务，服务18.07万人次。“四级一体”人社一体化样板间建设更加完善，市、县两级样板间创建率100%，乡镇级210个，村（社区）级3514个，“10分钟便民服务圈”辐射范围更加广泛。

质量指标（6分），推行“调解仲裁+就业招聘+社保经办+

劳动监察”联动服务新模式，启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跨省异地就医和本地医疗康复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工作。

效益指标（6分），全市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为100%，建立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特色技能培训形成的“五化”培训模式和课程体系，努力打造我市数字技能人才培养亮点品牌。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经过整体评价，我部门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今年以来，我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省、市三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两会”、全市“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暨经济工作推进会议、全省人社工作会议以及全省人社系统重点工作部署会的安排部署，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现人社领域整体工作实现增比进位。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7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个别项目目标和指标设置简化、不合理

个别绩效目标不够完善，不能完整清晰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

和效果，指标值设置笼统，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例如：个别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 $\geq 95\%$ ”在实际评价工作过程中发现，该指标难以量化考察，可调整为“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整改率 $\geq 95\%$ ”、个别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达标率 $\geq 95\%$ ”，在实际评价工作过程中发现，该指标未说明何种事项的达标率达到 $\geq 95\%$ ，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2. 部分项目存在指标未完成的情况

经评价，个别项目在年初设定预期目标时对形式预估不准确，或对指标理解不透彻，导致目标设置出现偏差，不能按时按量的完成预期目标，例如“审计完成时间 ≤ 10 天”，实际经评价完成值为90天，主要原因为对指标理解不透彻，实际每个县区完成时间约为10天，全市总体完成时间为90天。个别项目设置“年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人数增长率 $\geq 20\%$ ”，实际经评价完成值为-25%，完成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随着政策实施的时间逐年增长，符合条件的人员接近消化完毕，因此申请人员大幅减少。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工作

应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做到事前计划合理、事中执行监管有力、事后评价及时有效反馈。同时建立项目责任体系，落实执行责任制，督促、指导各科室加强项目监管工作，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执行科室、项目建设周期、并制定具体的执行计划，按计划开展项目工作，保证

项目的顺利完成。

在项目执行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项目进行有效监控，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督促整改意见，做到项目及时跟踪处理。同时，要加强项目工作规范性，完善工作底稿、检查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制度，做好资料备份工作，以便对项目情况进行反馈。

2.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

我部门在 2025 年及 2026 年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将绩效目标做实，做到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最终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在设定绩效指标值时，要进一步细化量化，便于对项目进行监控和考核。在实际操作中，建立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依据我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设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